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曾巧旻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45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w29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08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公告影本1份(4378756\_43555157\_1153108347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4日衛授食字第1151405682號公告註銷菩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貝皮質醇」(衛署藥陸輸第000419號)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9日衛授食字第11514034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(含附件)

電 2026/06/10 文  
交 14:24:34 章

藥政科 115/06/10



1150012071